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1號

原告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被告 韋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

被告 吳志偉

追加被告 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豐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停車位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陸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地下一層編號47、48、61、62等4個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停車位）為原告占有使用；(二)被告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應自113年10月1日起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經

核第二項聲明係附帶請求起訴日（即113年9月30日）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原告勝訴所得利益為準。查，系爭停車位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而與系爭停車位區段門牌、面積坪數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周遭停車位，與本件起訴相近期間（113年9月至113年11月）之平均交易價格為每坪26萬1,615元【計算式：（190萬元＋220萬元＋170萬元）÷3÷7.39坪＝26萬1,615元/坪】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以此計算，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計為1,029萬4,8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9萬4,8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6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編號	停車位坐落位置	編號	面 積 (坪)	每坪單價 (新臺幣)	總 價 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○○號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 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地下 一層	47	10.221	26萬1,615元	267萬3,967元
2		48	10.221		267萬3,967元
3		61	8.688		227萬2,911元
4		62	10.221		267萬3,967元
合計					1,029萬4,812元

